

## 二〇一七年秋季全時間訓練信息綱目

### 總題：

## 聖經中關於生命的重要啓示

### 第一篇

### 見於創世記一章的生命

讀經：創一2~19

**壹** 表面上，創世記一至二章僅僅是創造的記載；事實上，這兩章的記載中，幾乎每一項都啓示基督作神子民的生命，為着產生並建造召會一約一1，4，十一25，十四6，太十六18：

- 一 嚴格的說，創世記一章並不是創造的記載；創世記一章乃是生命的記載。
- 二 一節是神原初創造的記載；二節上半指神對亞當以前之宇宙的審判；二節下半至二章三節這一整段，不是指神原初的創造，乃是指神恢復已受破壞的宇宙，加上祂進一步的創造。
- 三 神創造的地有美好的秩序，（一1，伯三八4~7，賽四五18，）但由於撒但的背叛，整個宇宙受了神的審判；經過那次審判，『地變為荒廢空虛，淵面黑暗』；這是一幅死亡的圖畫—創一2上。
- 四 在這死亡的背景中，二節下半說，『神的靈覆罩在水面上』：
  - 1 神的靈作為生命之靈覆罩在死水之上，以產生生命，特別為着神的定旨產生人一羅八2，創一26，弗三11。
  - 2 在屬靈經歷中，靈的來到是產生生命的第一條件—約六63。
  - 3 創世記一章二節下半裏，神的靈的覆罩指明，創世記一章不是僅僅神創造的記載，乃是生命的記載。

**貳** 靈覆罩之後，神的話來到，帶進光—3節，參詩一一九105，130：

- 一 在屬靈經歷中，話的來到是產生生命的第二條件，而光的來到是第三條件—約五24，六63，一13，太四13~16。
- 二 靈、話和光，是神為着完成祂定旨所用以產生生命的憑藉：
  - 1 靈、話和光，都是屬於生命—羅八2，腓二16，約八12。
  - 2 基督是靈，乃是神的實際；（羅八9~10，林後三17，約十六13~15；）基督是話，乃是神的說話；（一1，來一2；）基督是光，乃是神的照耀。（約八12，九5。）

**叁** 光暗分開，是為着區分晝夜，（創一4~5，參林後六14，）這是產生生命的第四條件；而在諸水之間造出廣闊的空間，將諸水分開，（創一6~8，）在屬靈上表徵藉着十字架的工作，將屬天的事與屬地的事分開；（西三1~3，來四12；）這是產生生命的第五條件。

**肆** 旱地露出來，是產生生命的第六條件—創一9~13：

- 一 這事發生在第三日，與復活之日相符—林前十五4。
- 二 在聖經裏，海代表死，地代表基督是產生生命的源頭：
  - 1 地露出來以後，各種生命—植物生命、動物生命、甚至人的生命—都從地裏產生出來—創一11~12，24~27，二7。
  - 2 這豫表神聖生命同其一切豐富都出於基督。
  - 3 在第三日，基督在復活裏從死而出，以產生生命，為着構成召會—約十一25，彼前一3。
  - 4 把地和水分開，表徵把生命和死亡分開—創一4~10。

**伍** 因着需要一些有意識的較高生命，就需要較高的光—14~19節：

- 一 沒有較高的光，就無法有較高的生命；因此，第四日，光變得更扎實、更具體—14，16節。
- 二 按照整本聖經的啓示，光是為着生命；光和生命總是並行的一詩三六9，太四16，約一4，八12，約壹一1~7：
  - 1 光越高，生命就越高。
  - 2 第一日不確定的光，足以產生最低等的生命—創一3。
  - 3 第四日來自太陽、月亮、和眾星等光體更扎實且更確定的光，是產生較高等生命（包括人的生命）所必需的—16節，詩一三六7~9。
  - 4 這表徵為着我們屬靈的重生，『第一日』的光就足穀了；但為着在神聖生命裏長大以至成熟，就需要『第四日』更大、更強的光。
- 三 太陽（『大的光體』）表徵基督；主耶穌也將得勝的聖徒比作太陽—路一78~79，瑪四2，太十三43，弗五14。
- 四 月亮（『小的光體』）可視為召會的表號，眾星表徵基督，（民二四17，彼後一19，啓二二16，）也表徵得勝的聖徒。（但十二3，參啓一20。）



